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 3 人及 3 位技术专家。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DC(2022)第 08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厂址东侧为道路,南侧空地,西侧空地,北侧为空地。

项目性质:为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购置退火炉、压延机、纵剪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其他:项目员工 26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企业取得《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2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且于2020年6月通过第一阶段（8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9月，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8400000481，2021年10月开始调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4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包括5台油雾净化器、7根废气排气筒、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占总投资比例为0.4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包括退火炉21台、压延机5台、纵剪机10台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12万吨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化情况有：

(1) 废气处理设施，新增5套油雾静电净化器。

(2) 排气筒数量，全厂排气筒由2根变为7根，其中压延车间由1根变为5根，退火车间由1根变为2根。

(3) 排气筒高度，退火车间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为25米。

2021年9月，企业对以上(1)、(2)、(3)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8400000481，见附件7。

(4) 辊轴打磨工艺，环评中辊轴打磨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打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只添加不排放。

(5) 危险废物，环评中未对废包装桶的产生进行分析，实际生产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用于灌装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投产后，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已经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有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等废气产生，通过高 25m 的 1#、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压延（以压延辊轴打磨）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高 15m 的 3#、4#、5#、6#、7#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种生产设备使用机油（润滑油），也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作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退火炉、压延机、平整机、纵剪机、开平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空间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带钢废料和钢铁屑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HW08（900-214-08）、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委托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内设有 5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 300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

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退火炉车间 1#、2#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压延车间 3#、4#、5#、6#、7#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周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委托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所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该公司总废水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

废气：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 6、其他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782733355T001P,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且周边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该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实现了零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并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同意本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申报材料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要求，对已经制定的应急预案尽快完成备案。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2年3月19日

